

惠州市商务局

紧急

惠市商务函[2020]370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惠州市进口 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府函〔2020〕161号），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运转，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发展，根据惠州市商务局和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惠州市进口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进口鼓励类设备或零部件。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的“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或“鼓励进口设备的重点行业”（以下简称《产品目录》，附件4）的关键生产设备或核心零部件（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

性原材料目录》(以下简称《原材料目录》、附件5)的原材料给予进口贴息扶持。

二、支持时间

(一) 进口鼓励类设备或零部件(以下简称产品)支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二) 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以下简称原材料)支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三、贴息标准

(一) 贴息本金。以审定的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0年5月29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二)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进口贴息专项资金规模及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情况,确定贴息标准及单家企业(单位)最高贴息额。

四、申报条件

(一) 申请企业(单位)近五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 申请进口产品和原材料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三)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原材料应在支持时间

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

(四) 申请企业(单位)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原材料未申报2019年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五)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总额不低于10万美元、进口原材料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

五、申报材料

申请进口贴息的企业应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 申请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申请报告应声明“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及电子版。

(三) 申请企业(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进口贴息项目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

(五) 进口产品或原材料订货合同(复印件)。

(六)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七)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予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八)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及页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注：申报进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需分开装订)。未按要求整理申报的材料，不予接收。

六、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按时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发送(附件2)电子版。

(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注意要求企业提交材料的时间及预留初审时间。在初审所属企业申报材料过程中，应注意在企业提交复印件的材料时，需严格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一式一份企业申报材料及一式一份审核意见材料并附汇总表附件3报送市商务局外

贸科，同时发送（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到邮箱：jmg1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三）审核注意事项：1.对“鼓励进口的产品或生产性原材料”，应按照《产品目录》或《原材料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我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2.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七、审核和拨付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并进行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下发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做好配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八、管理和监督

(一) 企业收到资金后, 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市商务局外贸科报送2020年市进口贴息项目的使用情况报告。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 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受理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地址
1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邓小姐	7809758	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7楼, 邮箱: hcjckg@126.com
2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练先生	3371672	惠阳区行政中心区工信局大楼, 邮箱: hywjwzk@163.com
3	惠东县商务局	李先生	8823233	惠东县新平大道623号(原口岸局办公三楼), 邮箱: kaymyglg@163.com
4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先生	6297713	博罗县罗阳一路176号, 邮箱: dwmyywg@126.com
5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先生	7780045	龙门县环城东路88号, 邮箱: lmyyglg@163.com
6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钟先生	5562209	大亚湾管委会行政中心D211, 邮箱: gmjwzk@163.com
7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周小姐	3278795	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1号小区人才服务大厦915室, 邮箱: zkwjmk@163.com

附件：

1.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不要改动表格格式，下同）
2. 进口贴息项目表
3. 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
4. 《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
5. 《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2020年1-5月）



（外贸科联系电话：2233030 邮箱：jmg1k@126.com）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1: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2:

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4. 申请自南太岛国进口贴息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南太岛国”。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

地区(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 目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2020年1-5月)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II-1	85423990	其他集成电路
II-2	85423190	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
II-3	85423290	其他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
II-4	85177030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的零件(天线除外)
II-5	90138030	液晶显示板
II-6	85340010	四层以上的印刷电路
II-7	70031900	其他铸制或轧制的非夹丝的玻璃板、片
II-8	85363000	其他电路保护装置, 线路电压不大于1000V
II-9	85369011	工作电压不超过36伏的接插件
II-10	85412100	散耗功率小于1瓦的晶体管
II-11	74102110	印制电路用覆铜板
II-12	90012000	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
II-13	85414010	发光二极管
II-14	85423390	其他用作放大器的集成电路